

峨山县防震减灾局 2017 年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峨山县防震减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山县防震减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防震减灾规划。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防震减灾规划；及时编制、修订我县的防震减灾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做好监测台网建设、震情跟踪、地震灾害预防措施、地震应急准备、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2、地震监测预报。开展地震科技创新，保护、维护、更新地震监测设施、设备，保证监测仪器正常运转，按照观测规范收集、处理、上报观测数据。组织开展全县的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学习地震预报理论和技术，开展地震预报。

3、地震灾害预防。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时更新、调整全县范围内的地震烈度区划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确保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4、地震应急救援。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人员变动情况，地震形势等，及时建议县人民政府修订《峨山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调整充实抗震救灾指挥部，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督促交通、通讯、食品、医药卫生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督促、检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村（居）委会等人员集中的单位和部门编制《部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适当演练。

5、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评估、安置、预测、辟谣、救灾、恢复重建等所需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信息服务。

6、科普宣传。通过展板、宣传手册、知识讲座、信息咨询、广播电视、科教音像资料等多形式、多途径，全面推进防震减灾知识进乡村、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军营等“六进”活动，提高全民防震减灾知识水平。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认真贯彻贯彻落实十八大及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以及省、市、县全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牢固树立“防”的意识，努力提高“减”的能力，推进防震减灾能力建设。结合峨山实际情况，按照“有震无震按有震防，大震小震按大震防”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法规宣传、综合管理等各项工作。

（一）地震监测台网运行正常，观测仪器故障报修排除及时，地震观测环境和监测设施得到有效保护。

（二）地震活动、地震前兆信息的分析与处理，震情跟踪及宏观异常核实，地震预报效能。（

（三）严格震情会商制度，完成趋势会商报告，对地震做

出具有减灾实效的预测。

（四）地震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及运行管理。

二、地震灾害预防

（一）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及抗震设防的服务（二）

（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的建设。

（三）加强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协助做好农村民居安全和校安工程工作。

三、地震应急救援

（一）政府及重要部门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制定、修改和检查。

（二）地震应急救援队及社区地震志愿队伍建设

（三）应急准备充分，通讯、交通等应急救援设备落实。

（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

（五）应急工作的检查与演练。

四、法规宣传情况

积极组织和参与科普周、5·12 防灾减灾日、11·6 防震减灾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财政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防震减灾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7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XX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县防震减灾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539093.51 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6673.51 元，占总收入的 68%；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492420.00 元，占总收入的 32%。与上年 1064790.39 元对比，增加 474303.12 元，增幅 69.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维修小街地震遗址。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县防震减灾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095579.71 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673.51 元，占总支出的 85.22%；项目支出 161906.2 元，占总支出的 14.7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 1342926.92 元对比，减少 247347.21 元，减少 81.58%。2016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16 年支付了地震应急平台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95579.71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9.7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5.76%。与上年 1342926.92 元对比，减少 247347.21 元，减少 81.5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调标增资及增加 2017 年规范改革性补贴等人员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1906.20 元。与上年 379136.53 元对比，减少 217230.33 元，减少 42.70% ，主要原因分析上年建了应急平台，2017 年支付了山洞维修，前期小街地震遗址的开工款。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43.61 元，主要用于防震减灾观测员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等开支。

2，地震监测 40062.59 元，主要用于邮电费，电费，接待省市专家。

3，地震预测预报 53000 元，主要用于地震监测预报仪器的维修，会议，接待费等。

4，地震应急救援 500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的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县防震减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959.0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6% 。其中：“行政运行”结算 572852.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以及车辆，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元，主要用于地震演练培训，

印刷费等支出；地震监测 3000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7801.64 元电费 2391.3 元，邮电费 2506.00 元培训费
3751.00 元，公务接待 13550 元，地震预测预报 53000 元，
主要用于地震监测预报仪器的维修，会议，接待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95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9.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其中：“行政
运行”政拨款支出结算 572852.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以及车辆，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面的支出。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元，主要用于地震演练培训，
印刷费等支出；地震监测 3000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7801.64 元电费 2391.3 元，邮电费 2506.00 元培训费
3751.00 元，公务接待 13550 元，地震预测预报 53000 元，
主要用于地震监测预报仪器的维修，会议，接待费等地震应急
救援 500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的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18.51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等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1936.00 ，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66408.00 ,主要用于机关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县防震减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4495.00 元，完成预算的 98.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495.00 元，完成预算的 9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支出内控审查机制，从而严格控制了机关的“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4495.00 元数比 2016 年 50,131.73 元减少 5636.73 元，下降 11.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7945.27 元，增长 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3582.00

元，下降 5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支出内控审查机制，从而严格控制了机关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0 元，占 56%；公务接待费支出 19495.00 元，占 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安排人员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0.00 元。其中：
 -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00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地震应急核实情况，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495.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949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8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市防震减灾局来我局调研，省地震局来我局安装仪器设备，指导工作。（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峨山县防震减灾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与上年 41,654.73 对比减少 41,654.73 元，减幅 100%，主要原因分析本单位本年无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峨山县防震减灾局资产总额 2058764.4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35739.41 元，固定资产 1023025.0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

产总额增加 425769.2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25769.2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322798.07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155192.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058764.41	1035739.34	1023025.07	322798.07	155192	545035.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

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

